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許常務監事民憲、林副理事長姿伶、陳常務理事志寧、柯常務理事志諄、李常務理事家豪、陳理事彥汝、許理事育齊、何理事家怡、李理事昱恆、曾理事鈞玖、蔡理事采薇、郭理事怡妘、古理事旻書、黃監事振洋、黃監事俊穎、曾監事艦寬、戴監事愛芬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劉理事昌樺、陳理事新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本會 115 年度各委員會工作計畫及預算，提交會員大會：執行中。
- 2、本會 115 年度歲入歲出計畫及工作計畫，提交會員大會：執行中。
- 3、114 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案，提交會員大會：執行中。
- 4、本會第 3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擬討論提案：(1) 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2) 114 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3) 11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4) 115 年度工作計畫，提交會員大會：執行中。
- 5、本會擬於 114 年 11 月 8 日本會受法扶基金會新竹分會邀請參與全國法扶日活動，本會同意設攤：執行中。
- 6、如律師申請加入本會，其遭懲戒需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相關程序應如何辦理，對於律師參與全律會及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所開設律師倫理課程而取得之時數證明（不限實體或線上），本會皆同意採計：執行中。
- 7、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函請提供司法相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之提案，本會暫無意見提供：執行完畢。
- 8、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勞動部就「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疑義，本會暫無意見提供：執行完畢。

肆：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司法院訂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舉辦「刑事司法中數位證據與 AI 之正當法律程序疑慮」專題演講。

- (2) 陽明交大科法所邱羽凡副教授研究團隊將於 10 月 9 日(三)舉辦題為「綠色轉型下的勞資社會對話—德國發展的啟示」的公正轉型系列講座。
- (3) 新竹市政府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假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 5 樓職人廳（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 99 號 5 樓）舉辦「114 年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推廣活動宣導會」，報名截止：10 月 15 日前活額滿為止。
- (4) 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承辦之「114 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報名事宜。
- (5)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改版一卡通會員證。
- (6) 國立中央大學智慧營建研究中心謹訂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舉辦「台灣智慧營建系列-建築防水工法及漏水鑑定實務」推廣教育課程。
- (7)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飛機引擎維護方案與企業經營者法律責任研討會」。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六師公會共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與常在法律文教基金會定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8:30-21:3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合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邀請王泰升教授講授「學校裡沒講的台灣法律史」。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與苗栗律師公會定於 11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30 至 12:30 假享沐時光莊園渡假酒店（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錦山八鄰 8-1 號）共同主辦「律師倫理在職進修課程：律師酬金收取之專業倫理」。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檢送「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份。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自 114 年 10 月起，當事人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提出智慧財產民事及行政事件書狀者，其送達善本或影本請依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9 條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辦《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與高齡化法制委員會主辦，信託法制委員會合辦定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至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間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舉辦「高齡化法律」及「信託法律」6 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

- 2、114 年 10 月 8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許常務監事民憲、陳常務理事志寧、陳理事新佳、古理事旻書、黃監事振洋、曾監事艦寬及張秘書長智程拜訪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代理檢察長姜貴昌。
- 3、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法務部 114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
- 4、114 年 10 月 27 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 2025 臺灣仲裁週開幕式。

二、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五)下午 2:00-5:00，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在職進修課程，邀請陳郁芳律師、台灣狩獵研究會發起人郭厚志先生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案例研討——以現行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為例」，報名人數合計 82 位。

三、活動聯誼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擬於 114 年 11 月 2 日辦理 114 年律師節活動——律師節竹律盃羽球賽，參與人數合計 33 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4 年 9 月 26 日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

- 一、入會會員：洪雅芸、林聖為、黃怡玲、劉芩涵、王麗仁，共 5 人。
- 二、退會會員：羅瑞洋、蔡昆洲，共 2 人。
- 三、跨區執業：朱柏聰，共 4 位。
- 四、再次跨區：盧美如，共 4 位。
- 五、停止跨區：周碧雲，共 9 位。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294 位，特別會員為 204 位，跨區執業律師有 205 位。

伍：討論事項：

- 一、蔡財務長麗雯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本會114年5月財務收支報告（詳如附件1），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114年12月6日（六）上午9:00-12:00，邀請蕭富庭律師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理論與實務：從實證研究到案例分析」，請審議。

說明：

（一）預算支用：講師費每小時5000元、車馬費1000元，共計16000元。

（二）時間：114年12月6日（日）上午9:00-12:00（3小時）

（三）本次課程將使用Google Meet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四）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4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16街37號）。

（五）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490名；實體人數40名（提供便當）。

（六）報名資格：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七）上課費用：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免收費用。
2.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免收費用。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免收費用。

（八）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九）講師介紹：蕭富庭律師

講師簡介：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財經法組、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管理碩士。

現職：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第4屆調處委員、全國商業總會第12屆顧問、工商時報名家評論。

經歷：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第4組成員、中華經濟研究

院計畫顧問、台灣經濟研究院計畫顧問、商業發展研究院
院法制專業諮詢小組顧問

決議：照案通過。

三、陳常務理事志寧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日）上午 10:00-12:00，邀請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資料部陳思誠經理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AI 發展對於「法源法律網」的影響與運用」，請審議。

說明：

- （一）預算支用：本次活動無預算支出（僅使用場地）。
 - （二）時間：114 年 12 月 21 日（日）上午 10:00-12:00（2 小時）
 - （三）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
 - （四）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
 - （五）上課人數：線上視訊會議人數 490 名；實體人數 40 名（提供便當）。
 - （六）報名資格：
 - 1.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 2.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 3.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
 - 4.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 （七）上課費用：
 - 1.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免收費用。
 - 2.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免收費用。
 - 3.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免收費用。
 - （八）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 （九）講師介紹：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資料部陳思誠經理
- 決議：照案通過。

四、柯常務理事志諄提案：

案由：115 年度春酒舉辦時間、地點，詳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決議：本會訂於 115 年 3 月 8 日(日)中午假華麗風采宴會館辦理春酒。

五、何理事家怡提案：

案由：本會日文社申請社團補助詳如附件 2，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一小組提案：

案由：有關翁 00 律師檢舉許 00 律師乙案，業經倫理風紀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如附件 3，請審議。

說明：古理事旻書、蔡財務長麗雯迴避。

決議：本件毋須付懲戒。

七、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五小組提案：

案由：有關張 00 先生檢舉潘 00 律師乙案，檢舉人於本會作成毋須付懲戒之決議後再提補充文件，因檢舉人併向全律會提出申覆，本會就該補充文件應如何處理，請審議。

說明：

(一) 張 00 先生檢舉潘 00 律師乙案，業經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第 3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毋須付懲戒，然本會於 114 年 6 月 9 日再收到張 00 先生就同一事件所提之補充文件，經調查小組向全律會確認，檢舉人已向全律會提出申覆，亦寄送該補充文件予全律會。

(二) 依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第三條之三規定，調查小組如認所承辦案件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逕予簽結：「(四) 檢舉人、移送機關或團體已以同一事由向其他有權處理之機關或團體檢舉或移送同一律師，認宜由該機關或團體處理。」本會就該補充檢舉文件是否依該規定逕予簽結，請審議。

決議：檢舉人係針對業經本會決議之案件提出補充文件且檢舉人亦已向全律會提出申覆，本會只需回函請檢舉人逕將補充文件向全律會提出、並副本予全律會即可。

八、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本會擬增聘王櫻錚律師及陳思翰律師二位為副秘書長，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